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171号

罪犯苏兴安，男，1984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（2019）桂0603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兴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兴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9）桂06刑终1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2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，现刑期至2026年10月9日止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,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苏兴安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,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苏兴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苏兴安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是累犯、毒品再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该犯于2020年9月因欠产被扣5分劳动改造分；于2020年10月因欠产被扣5分劳动改造分；于2021年4月因欠产被扣10分劳动改造分；于2023年3月因拨打亲情电话时使用隐语被扣30分监管改造分。本次考核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4年2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7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5月7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于2015年7月23日刑满释放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、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苏兴安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,依法可以减刑。该犯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毒品犯罪危害性大，且考核期内有违规现象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但执行机关在向本院报请减刑建议时已经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本院予以确认，故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六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苏兴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文 菁

审 判 员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

法官 助 理 王 琼

书 记 员 罗 杏